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進一步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公告(「延長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及延長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延長公告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聯合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聯合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的變動外，聯合配售協議（經第一份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完成須待聯合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吳晶晶女士、王琪先生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